

中国共产党 岳普湖县历史大事记

(1949年10月~1993年12月)

中共岳普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中国共产党 岳普湖县历史大事记

(1949年10月~1993年12月)

中共岳普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武致中

封面设计:王国玲

中国共产党岳普湖县历史大事记
中共岳普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

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政编码 830001)

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.375 印张 2 插页 160 千字

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 000 册

ISBN7—228—03192—X/D·350 定价:8.80 元

中共岳普湖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肖明道

主 编 谢富旺

撰 稿 谢富旺

审 稿 杨 芊

目 录

一、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	
(1949. 10~1956. 12)	(1)
二、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	
(1957. 1~1966. 4)	(36)
三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
(1966. 5~1976. 10)	(92)
四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
(1976. 11~1992. 10)	(121)
五、改革开放新时期	
(1992. 11~1993. 12)	(216)
后记	(234)

一、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

(1949.10~1956.12)

1949 年

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10 月 5 日 岳普湖县代县长谭章洞传达新疆省政府鲍尔汉主席的通电起义公告,宣布拥护和平起义,等待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。

10 月 18 日 谭章洞代县长召集全县乡、保长及阿訇等各方面人士开会,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12 月 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二营共 500 余人,在营长孙德福、教导员柳青、副教导员张伟率领下,由伽师县进驻岳普湖县城,受到县城及附近乡村 500 余人的夹道欢迎。县政府主持召开了欢迎大会。

12 月 9 日 县成立欢迎解放军进驻筹委会,谭章洞任主任委员。同时开展募捐活动,共捐银元 600 元,以慰劳人民解放军。

1950 年

2 月 6 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任命哈生木·塔什代理岳普湖县长,免去谭章洞代县长职务。

3 月 15 日 喀什军管会任命的 4 名军代表由喀什抵达岳普湖县城。他们是苏老泉(苏乐铨)、吉长胜、李尧,另 1 名军代表是岳普湖县驻军十二团二营副教导员张伟。

3 月中旬 县军代表从各机关、学校挑选 18 名职员教师,经一星期学习培训,吸收为本县第一批民族干部。

3 月 20 日 中共喀什地委任命张伟为岳普湖县委书记,柳青、苏老泉为委员。由柳青(驻军教导员)宣布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正式成立。

3 月 23 日 军代表苏老泉接管旧县政府,宣布对旧职员一律留用,一面工作,一面审查。苏老泉被任命为副县长。

3 月 25 日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成立机关支部,张伟任支部书记。支部成立后,在县机关开始发展党员。

4 月 1 日 县委召开各机关干部及民主人士座谈会,副县长苏老泉宣布,岳普湖县废除保甲制度,建立人民民主政权,将全县原有 2 镇 4 乡 108 保改编为 4 个区 18 个乡和 1 个街公所(共 19 乡),87 个村,并由地委干部训练班调来干部 12 名。4 月 1 日建立一区区

公所(驻岳普湖),4月2日建立二区区公所(驻下巴扎),4月5日建立三区区公所(驻阿其克),4月17日建立四区区公所(驻依孜力克)。全县4个区级人民政府全部建立。

5月6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正式任命哈生木·塔什、苏老泉为本县正、副县长。

同日 喀什地委派来本县工作的5名党员干部杨家福、田良铨、马宗启、阎希真、陈发吉抵达县城。杨家福任一区(岳普湖区)区委书记,田良铨任三区区委书记,阎希真任四区副区长,陈发吉、马宗启任二、三区副区长。

5月中旬 全县19个乡87个村先后召开农民大会,由农会、青年会、妇联会推荐干部人选,经县委审查批准,选举为乡长、村长,建立乡村人民政权。

6月16日 全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,会期三天,到会代表93名。会议由县委主持。第一天进行代表资格审查,经过审查,有2人被取消代表资格。第二天,县委书记张伟作了《彻底解放,推翻国民党政权报告》,地委赵秘书长传达了王恩茂政委讲话,第三天进行了大会诉苦,提高与会代表阶级觉悟。会议选举哈生木·塔什为县农会主任,作出了在全县农村建立农民协会、发展生产等决议。

6月 全县发起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原子弹签名运动,有27 054人签名。

同月 成立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,王健任主任。

7月 任命崔甫泉为县农会主席。

月内 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岳普湖县支部。

8月15日 为了尽快完成秋季征收公粮任务,县政府召集四个区的区委书记,正、副区长及县直机关单位领导会议,分配各区征粮计划,提出开展征收公粮竞赛。

8月 县机关党支部发展财政科干部依明买买提为中共党员(无后补期),这是本县发展的第一批党员。

10月16日 岳普湖县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会期4天。到会代表153名,其中工人(手工业)代表19名,农民代表34名,妇联会代表5名,青年会代表2名,文教界代表18名,军队代表6名,机关干部代表28名,工商界代表29名,民主人士代表4名,地主富农代表8名。哈生木·塔什县长作了县人民政府半年来工作报告。会议就发展生产、调济种子、救济灾民、肃清特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,并作了相应的决议。

12月23日 成立县人民法院(前身为4月份成立的司法庭)。

12月 全县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活动,其中二、三、四区共捐款3750元。同时,在县城机关发展了第一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。

年内 自动前往公安机关自首登记的国民党党员、特务及土匪共103人。

年内 原维吾尔文化促进会改名为保卫新疆和平民主同盟(简称新盟会),原维吾尔文化促进会下属小

学亦归新盟会管理。

1951 年

1 月 成立岳普湖县抗美援朝分会。县长哈生木·塔什兼会长。

1 月 24 日 召开岳普湖县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，出席会议代表 90 名，会议为期 5 天。县农会主任哈生木·塔什作了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以来农会工作报告，夏吾丁传达了省各族各界人代会议精神。代表们就全县进行减租反霸运动进行了讨论。县委书记张伟作了会议总结。会议通过了在全县进行减租反霸的决议，并改选了 2 名不称职的县农会委员。

3 月 1 日 县公布婚姻法暂行规定。

4 月 16~21 日 召开岳普湖县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出席会议的代表有农民代表 85 名，妇联会代表 5 名，文教界代表 5 名，机关干部代表 29 名，工商界代表 4 名，民主人士代表 11 名，共 139 名。哈生木·塔什县长作半年来人民政府工作总结和 1951 年生产任务报告。会议就 1951 年生产任务和开展减租反霸、抗美援朝运动作了决议。

5 月 成立岳普湖县中苏友好协会分会，哈生木·塔什县长兼任会长。

5 月 铁热木地区 1949 年因旱灾被迫逃荒外县谋生的农民返回家乡 100 余户。

6 月 18 日 县委书记张伟调疏附县工作，疏附县

副县长薛生调任岳普湖县委书记。

6月 县委成立组织部,三区区委书记田良铨调组织部任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。

7月1日 岳普湖县在一区(岳普湖区)的二、四、五乡开展减租反霸(试办期)。县委书记薛生任减租反霸大队大队长,哈生木·塔什、苏老泉、夏吾丁、田良铨任副大队长。大队共149人。薛生、夏吾丁负责五乡,哈生木·塔什、田良铨负责二乡,苏老泉负责四乡。10月25日结束。二乡出租土地的有地主2户,富农4户,佃户13户,四乡出租土地的有富农5户,佃户6户,五乡有地主7户,富农4户,佃户20户。租额最高的为佃户沙吾提租种富农热买提毛拉的5亩地,租金640斤麦子,为常年产量的492%。三个乡退租的有地主7户,富农9户,共退小麦12445.5斤,得租的佃户39户。赔偿占有无偿劳动的有地主26户,富农32户,共赔偿205307斤麦子,得偿的有长工及打短工的农民240户。共分配288472斤小麦,分得果实的1248户,占三个乡总户数的61.2%,其中雇农84户,贫农690户,下中农224户,中农130户,其他120户;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配被地主霸占的土地32300亩。在减租反霸运动中,共斗争恶霸13个。

同日 县举办的减租反霸训练班开学,为期45天,学员180人。

7月 二区、三区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区委会组织。

8月2日 召开岳普湖县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,为期4天,出席代表110名,会议听取了县委

书记薛生关于减租反霸(试办)情况和开展三反运动报告及苏老泉副县长关于全县水利情况报告,代表们就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,通过了在全县进行开挖新河、改进水利工作和进行“三反”的决议。

9月 根据南疆区党委的指示,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。重点打击匪、霸、会、党、特五方面的敌人及大土耳其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分子。运动中,从干部到群众,层层进行动员。1952年1月,在县城和二区(今也克先拜巴扎)举办了反革命罪行展览。充分发动群众,揭发检举,震慑了敌人。至1953年底,前往公安机关自首的有146人,其中恶霸7人,反动党团骨干分子8名,敌特情报员131名。运动中,全县共逮捕118人,其中恶霸34人,不法地主18人,不法富农5人,刑事犯罪分子61人。

10月5日 县委在岳普湖巴扎召开反霸说理斗争大会,参加的有五乡(县城巴扎)全体农民,二、四乡农会会员代表及其他乡农民代表共3000余人,斗争哈的伯克、司地克伯克、阿布都克里木伯克、每满哈日、麻木提伯克等恶霸,从上午10点到下午7点,有40名农民控诉了上列恶霸的罪行,有的当扬拿出了被打死亲人的血衣。人民法庭根据群众揭发控诉材料,依法将上列恶霸逮捕法办。

10月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岳普湖县支行。

12月下旬 第二期减租反霸在二区(今也克先拜巴扎和艾西曼两乡)的6个乡和四区的四乡(今布里曼)展开,1952年2月7日结束。参加减租反霸的干部

240 名。共斗争恶霸 23 人(其中区斗争 6 人),划地主成分的 82 户,富农 91 户。共退租和退工钱折小麦 9 578 167.5 斤(包括一区的 2 个乡),分得果实的 4 682 户。

年内 因水利改进,铁热木 1949 年逃荒外县的 300 余户,年内返回家乡 100 余户。

年内 结合减租反霸,县委在二区四乡(今塔力布依)和四区一乡(今依勒提孜勒克)进行了社会调查。

1952 年

1 月 27 日 成立岳普湖县优抚委员会,分赴各区、乡慰问烈军属及革命残废军人。

2 月 4 日 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,出席代表 127 名,为期 3 天。王健代表县妇女联合会筹委会向会议作工作报告,县委书记薛生到会作了指示。大会选举县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7 名,王健为主任,阿西沙衣木为副主任。

2 月 12 日 全县第三期减租反霸在第三区的 4 个乡和四区的一、二、三乡展开。参加的干部为第二期减租反霸干部。3 月 25 日结束。至此,全县减租反霸运动全部结束。在运动中,县委正确推行“紧紧地依靠贫雇农,巩固地团结中农,联合工商业者、知识分子、宗教爱国人士及一切赞成反封建的人,中立富农及一切可能中立的人,集中力量打击少数恶霸、地主阶级当权派及反革命分子”的政策,全县划地主 225 户,富农 254

户。地主富农赔偿(退租、赔偿劳动和克扣工钱)折小麦 1 496.306 斤,其中退租(雇农 19 户、贫农 68 户、中农 59 户、其他 3 户)38 481 斤。全县共 14 629 户,分得斗争果实的 8 827 户,占总户数的 60.3%,分得最多的户每人得 533 斤,最低户 20 斤,平均 169.5 斤。调济土地 2 648.36 亩给 609 户 2 321 人,解决了部分雇农、贫农无地少地困难。在反霸斗争中,全县斗争恶霸地主 48 人,占地主总数的 2.5%。其中全区斗争 7 人,联乡斗争 4 人,全乡斗争 25 人,联村斗争 12 人,关押 40 人。全县有 3 万多人(占县总人口的一半)开展对恶霸分子的公判大会,13 名罪大恶极有血债的恶霸被判处死刑。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势力,结合减租反霸进行了基层政权建设。发展农会会员 12 121 人,召开了乡人民代表会议,民主选举了乡长和副乡长。同时开展了“三反”运动,清洗有贪污行为的区级干部 2 人,乡级干部 44 人,村级干部 79 人。在运动中提拔区级干部 10 名,乡级干部 81 名,村级干部 92 名。

2 月 15 日~18 日 县委召开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。出席代表 107 名。哈生木·塔什县长作《岳普湖县减租反霸试办和第一第二期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》报告。会议总结了全县减租反霸工作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情况,提出今后的任务是: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,彻底完成全县减租反霸工作,开展增产节约和“三反”运动,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工作。代表们就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,作了相应的决议。

2 月 16 日 县委召开 3 千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,

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参加了会议,公开审判司地克伯克、巴海阿吉、胡达白地哈日等 12 个大恶霸,其中,判处死刑 4 人,无期和有期徒刑 4 人,交群众管制 4 人。同时还公判了原财政科长吾守等 3 个大贪污分子。

3 月 全县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告一段落,共捐新币 531 940 元,银元 6 026.1 元

春 全县农村在自愿互利原则下,组织男变工组 1 806 个,12 146 人,女变工组 1 516 个,9 086 人。

4 月 1 日 县委召开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为期 4 天,出席代表 110 名。哈生木·塔什县长作了全县减租反霸总结报告,苏老泉副县长传达喀什专署召开的生产会议精神,部署了 1952 年的生产工作。

4 月 9 日 成立岳普湖县水利委员会,县委书记薛生任主任(8 月份由苏老泉任主任),制定了各区、乡用水制度,划分了区、乡用水渠段,5 月 15 日按照各区乡耕地面积制定了分水比例,5 月 22 日开始执行。结束了历史上水管工作的混乱局面。这个分水比例,一直延续下来。

5 月初 县委书记薛生主持成立开渠委员会,有成员 11 人,薛生任主任,苏老泉、阿布来提沙依提任副主任,自白石塔什至二区克克其水口,开挖 18.28 公里新渠(即艾西曼乡高渠),将阿克司唐河、库库河、岳普湖等三河规划集中于白石坎一条河中,可大量减少渗漏蒸发,提高水的利用率。全县动员民工 6 000 名(一区 1 500 人,二区 2 000 人,三区 1 300 人,四区 1 200 人),第一期工程 5 月 18 日开工,24 日结束,第二期工

程 6 月 4 日开工,30 日结束,共用工 119 215 工日,开挖土方 32.8 万立方米。新渠宽 6.89 米,深 1.3 米。修进水闸 1 座,退水闸 2 座,分水闸 6 座,建大桥 5 座,小桥 17 座,用木料 788 根。开渠时尚未土改,农民不愿让出耕地,因而渠线绕道荒地,造成很多弯道。至 1993 年,已作了三次较大改线。

5 月初 副县长苏老泉借十二团一营(在县东部垦荒)播种机做样品,仿制 5 台,将 4 台分给 4 个区使用。这是本县第一次使用播种机(畜力),对推动全县使用新式农具,产生了很大影响。

5 月 20 日 全县开展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运动(简称三反运动),7 月 27 日基本结束。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 106 人(其中已关押的 5 人),加勤杂人员 55 人,共 161 人,其中党员 16 人,团员 10 人,旧职员 47 人。揭露有贪污问题的 125 人,共贪污 4 亿 3 千余万元(旧币,下同),可供全县工作人员三个半月工资。贪污 100 万以下者 77 人,100~1 000 万者 31 人,1 000 万以上 17 人。

6 月 成立岳普湖县委宣传部,韩孝义任部长。

7 月 27 日~8 月 3 日 连降 7 天大雨,霉烂、变质损失粮食 160 929.5 公斤。喀什专署拨救灾款 2 000 万元,救济受灾群众。

8 月 成立岳普湖县卫生院,这是建县以来第一所医院。有医士、护士、药剂士各 1 名,会计 1 名。

9 月 1 日 县委制定在土改中建立中国共产党岳普湖县农村党组织计划。共六部分,一、重点建立党的

组织,预计发展党员 60 名,全县在 6 个乡发展,每乡发展 7 名,建立 6 个农村支部,共 42 名,二区一、二乡及三区、四区的一乡为重点建党乡。同时在土改工作队和区以上机关发展党员 20 名,建立机关支部。二、坚持按党员标准吸收党员,不能认为是农村就降低标准。三、严格入党手续。四、加强教育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。五、加强对翻译人员的教育。至土改结束,共发展党员 69 名,圆满完成在农村建立党组织计划。

9 月 4 日 成立岳普湖县爱国卫生委员会,负责领导全县卫生防病工作。

9 月 13 日 召开岳普湖县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,为期 3 天。出席代表 90 名,其中雇农 9 名,贫农 58 名,中农 23 名,县委书记薛生在会议上作关于在全县进行土地改革的动员报告,组织县土改委员会,薛生任县土改委员会主席,哈生木·塔什、崔甫泉任副主席,会议通过了在全县分三期进行土改的计划,并作了决议,提出了在土改中应保护的民主人士名单。

同日 岳普湖县土地改革在二区(今也克先拜巴扎和艾西曼两乡)的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乡开始,参加土改干部 219 人。结合土改,按县委建党计划在农村开展建党工作。一、二乡为中心建党乡。县委宣传部长韩孝义、一区区委书记杨家福带领一个建党小组,负责一乡(今加依托乎拉克),组织部长田良铨、三区区委书记秘振林带一个小组负责二乡(今也克先拜巴扎)。经过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学习和土改工作的考验,有 58 名积极分子写了入党申请书,县委批准吸收苏来提麻木提、努